

附件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一、省明确要求下放城区的管理权限							
投资项目 管理	市发展 和改革 委员会	1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第7项	直接 下放	区发展改 革部门	含政府统借统还和担保的国外贷款投资项目
		2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由设区市核准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第(二)条 2. 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 3.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冀政[2005]32号)	直接 下放	区发展改 革部门	不含外商投资项目
		3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第(三)条 2. 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 3.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冀政[2005]32号)	直接 下放	区发展改 革部门	不含外商投资项目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除跨区建设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直接 下放	区发展改 革部门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投资项目 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按国家现行规定实行非核准制管理的，除跨区建设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 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直接下放	区发展改革部门	
		6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 《节约能源法》第十五、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项 3.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十七）、（二十四）项	直接下放	区发展改革部门	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合并办理
		7	区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1.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河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直接下放	区发展改革部门	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合并办理
		8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使用中央财政预算内林业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项目）初步设计、营造林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施工设计方案审批	1.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 2.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直接下放	区林业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市招商局	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除法律、法规和国家专项规定由国家、省级商务部门审批外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第七条 3. 《外资企业法》第六、第十条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11号, 2014年修改）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01号, 2014年修改）第七、第十、第十七、第七十二条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经贸部令6号, 2014年修改）第六条	委托下放	区商务部门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唐政办函〔2013〕259号要求，已将相应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
用地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10	区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局	区批准之外的建设项目仍按原程序办理
		11	征收土地的公告与组织实施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局	此为省明确的“区辖区内的土地转用征收组卷报批前期工作”的对应内容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环境保护管理	市环境保护局	12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由设区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3.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4.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号发布，第507号修改）第七条	直接下放	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	四项管理权限实行属地管理，分别由遵化、迁安、滦县、滦南、乐亭、玉田、迁西、曹妃甸、路北、路南、开平、古冶、丰润、丰南、高新、海港、汉沽、芦台环境保护局（分局）实施
		13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 2. 《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五条 3.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5. 《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直接下放	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	
		14	除省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控制污染源单位之外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 《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四条、第十条 3.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直接下放	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	
		15	向大气排放可燃气体许可审批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直接下放	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环境保护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16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或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十条 3.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号发布，第507号修改）第七条 4.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已取消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2号）取消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建设管理		17	<p>建设项目建设条件联合审查(含建设项目覆盖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工程征收和征用、占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批准,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批准,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审核,临时占用草原批准,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核)</p>	<p>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4.《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5.《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6.《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7.《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8.《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9.《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十九)项; 12.《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第(六)项; 1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发布,第645号修改)第六条、第十二条; 15.《森林法》第十八条; 16.《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7.《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一条</p>	直接下放	由区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或政府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施	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省级有关部门审批、批准或同意的事项(含前置条件、前置审核),依照市政府规定的市级联合审批制度、程序办理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建设管理		18	<p>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and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和改建时应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p>	<p>1.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2. 《港口法》第十七条；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第十二条；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一条；6.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7.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8.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9.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p>	市、区联合	<p>由市、区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或政府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施</p>	<p>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省级有关部门审批、批准或同意的事项(含前置条件、前置审核)，依照市政府规定的联合审批制度、程序办理</p>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建设管理		19	<p>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检查批准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检查批准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区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之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使用中央财政预算内林业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及省财政专项资金中除省有关部门管理外的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营造林项目竣工验收，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p>	<p>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2.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3.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6号）第五条；6.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八条；7.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号发布，第507号修改）第十二条；8.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八条；9.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1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12. 《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第五条；13.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15.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16.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17.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六条；18.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19.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直接下放	由区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或政府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施	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省级有关部门审批、批准或同意的事项（含前置条件、前置审核），依照市政府规定的联合审批制度、程序办理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城市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20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批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直接下放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管道路、公共场地除外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之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直接下放	区绿化管理部门	市投资建设除外
二、由设区市决定是否下放的管理权限							
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公路、港口、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2.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第十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第7项	直接下放	区发展改革部门	
用地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2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案拟定	1.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第五十八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第588号修改)第六条 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分局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用途审核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分局	
			土地登记初审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分局	属于行政确认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用地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3	区批准的建设项目划拨使用国有土地	1.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局	
		4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局	
		5	非耕地取土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 十七条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局	省指导目录外的项目
		6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试行）》	委托下放	区国土资源局	
建设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	直接下放到除路北区、路南区外的所有城区	区住建部门	已下放到除路北区、路南区外的所有城区。监理合同备案事项已经取消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建设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颁发	1. 《建筑法》第七条 2.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条	直接下放到除路北区、路南区外的所有城区	区住建部门	已下放到除路北区、路南区外的所有城区
		9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措施）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发布，第91号修改）第四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直接下放到除路北区、路南区外的所有城区	区住建部门	已下放到除路北区、路南区外的所有城区
	市公安局	10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1. 《消防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第119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直接下放	公安消防大队	工作权限从1000平方米扩大到1500平方米；古冶区审核验收权限和设计备案抽查和竣工备案验收工作权限按照各县（市）、独立工矿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权限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11	县道及以下公路建设开工许可	《唐山市地方公路条例》	直接下放	区交通运输局	此项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中的内容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建设管理	市水务局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或审查申请	1. 《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2. 《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3.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4.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6.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本级无此审批事项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建设方案审查或审查申请		部分区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由市管理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预审)		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本级无此审批事项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审查同意)		部分区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由市管理
		13	1. 防洪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2.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部分区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由市管理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城市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14	移植或者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市区联合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0棵（不含）以下由区园林管理部门审批，20棵以上99棵以下由市城市管理局审批，100棵以上由省审批
		1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2.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部分区直接下放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由市管理。曹妃甸区、丰南区、丰润区、开平区、古冶区、海港开发区直接下放
		16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部分区直接下放；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部分路直接下放	区市政道路行政主管部门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主次干道由市管理，其它道路直接下放；曹妃甸区、丰南区、丰润区、开平区、古冶区、海港开发区直接下放
			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非挖掘）审批				

唐山市向城区下放与项目审批有关的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权限类别	原实施机关	序号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城市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17	户外大型广告设置的审查同意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 2.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部分区直接下放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由市管理。曹妃甸区、丰南区、丰润区、开平区、古冶区、海港开发区直接下放